**南昌市直机关工会建会工作指南**

**1、建会要求**

    根据《工会法》和《工会章程》及上级有关规定，为做好建会工作，现将建会要求明确如下：会员25人以上的应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，同时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，25人以下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，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，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，组织会员开展活动。女职工人数较多的，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，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女职工人数较少的，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。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和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工会委员会中委员。

**2、建 会 程 序**

①成立工会筹备委员会。由党组织提出工会筹备委员会人选，没有党组织的，由市直机关工会工委与职工代表共同协商，成立工会筹备委员会；②工会筹备委员会向市直机关工会工委书面请示申请建会；③由工会筹备委员会负责，向广大职工宣传工会的性质、地位、作用、任务及会员的权利义务、组建工会的目的意义；④发展会员。填写工会会员登记表，会员人数较多的单位可以建立工会小组；⑤由单位党组织推荐工会委员会委员、正副主席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候选人，并报市直机关工会工委批准；⑥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、副主席，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，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。⑦选举结果报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审批；⑧选举结果经市直机关工会工委批准后，工会组织正式成立。